

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影视舞蹈教学楼、音乐教学楼、学生宿舍二号楼施工用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UPZBSG-2511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影视舞蹈教学楼、音乐教学楼、学生宿舍二号楼施工用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15.3741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影视舞蹈教学楼、音乐教学楼、学生宿舍二号楼施工用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影视舞蹈教学楼、音乐教学楼、学生宿舍二号楼施工用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8 09:00:00到2025-12-12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9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nmxz.net>);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联系人: **袁泽健**

电话: **17767712306**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02**

联系人: **纪玥霞**

电话: **0471-6235886**

邮件: **nmgxz0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纪玥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影视舞蹈教学楼、音乐教学楼、学生宿舍二号楼施工用电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UPZBSG-25111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影视舞蹈教学楼、音乐教学楼、学生宿舍二号楼施工用电工程。招标人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影视舞蹈教学楼、音乐教学楼、学生宿舍二号楼施工用电工程。

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院内。

3. 合同估算价：115.3741 万元。

4. 招标范围：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影视舞蹈教学楼、音乐教学楼、学生宿舍二号楼施工用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 计划工期：自接到甲方开工指令之日 20 日历天内完成。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按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应低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导手册》相关要求，创建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近三年是指2022年01月01日至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2. 拟派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以合同和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若该合同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本招标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8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将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gxz08@163.com）。资料齐全后，将招标文件费交至指定账户，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送至投标人邮箱。

3. 投标人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下列资料，按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企业资质证书；
-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格式自拟）；
- （7）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

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由其账户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汇款时备注艺校施工用电工程+联系电话）：

名 称：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602 1156 1910 0011 9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路南口支行

行 号：1021 9101 1567

5. 其他要求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审核其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午 09: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午 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btb.com.cn/>）、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nmxz.net>）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联 系 人：袁泽健

联系电话：17767712306

招标代理：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纪玥霞、范晓晨

联系电话：0471-6235886

电子邮箱：nmgxz08@163.com

